6-5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5．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6．人事費分析表…… 28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

(二)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三)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水務局、勞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2. 第二科掌理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教育局、文化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局、客家事務局主管、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3. 第三科掌理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社會局、財政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4. 第四科掌理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5. 第五科掌理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6.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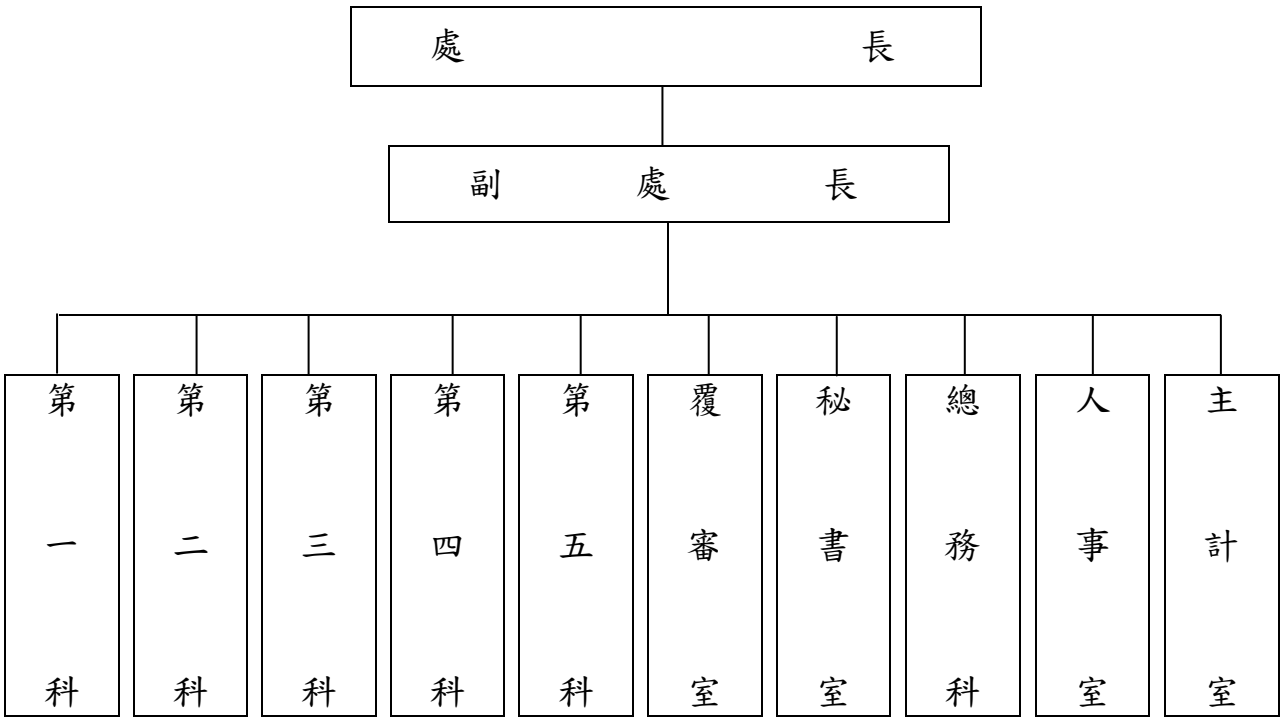
7.秘書室掌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0	30	0
技工（含駕駛）		1	1	0
工友		2	2	0
聘用		0	0	0
僱用		0	0	0
合計	63~101	33	33	0

二、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本處民國 105 年度施政，緣於中程發展之關鍵策略目標，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施政重點、政府審計之國際發展潮流，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 ISSAI 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研訂，以嚴密政府財務監督，落實財政透明與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為施政目標。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1.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健全政府財政。
2. 推動績效審計，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3. 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力求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4.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落實公共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5. 因應政府審計國際潮流，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6. 整合審計資源並改進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二)年度施政重點：

1. 嚴密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查核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成效，強化透明與課責機制，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監督桃園市各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深入查核其經費保留、減免(註銷)之妥適性，促請提升預算執行能力；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各機關開源節流方案、警政治安及消防安全執行成效、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辦理情形、教育、交通建設及防災治洪經費運用、生態保育之永續發展，積極查察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加強查核各機關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機制之運作情形，俾政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充分結合。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督促健全政府財政，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桃園市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

健全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作業情形，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市庫出納事務及公共債務之管理與揭露，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督促健全事業經營管理效能：賡續查核桃園市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桃園市各公務機關對於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5. 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賡續加強考核桃園市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依據施政計畫辦理個案或通案稽察，並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異常、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

(三)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4年度單位決算。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24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972件。 (3)抽查財務收支26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82機關。 (5)審核決算82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12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10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稽徵機關歲入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53件。 (2)審核會計月報360件。 (3)抽查財務收支20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6單位。 (5)審核決算30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3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市營事業3單位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4年度營事業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件。 (2)審核會計月報36件。 (3)抽查財務收支2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3單位。 (5)審核決算3單位。
	4.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 (1)查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件。

(三)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2)審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財務收支。	(2)審核會計月報 12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 機關。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件。 (2)個案稽察6件。 (3)工程品質稽察4件。 (4)配合稽察10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00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52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360件。
	6.覆核審計案件：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2 件。
	7.辦理專案調查：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規劃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8 件。
	8.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1)查核民國105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桃園市議會。 (2)審核民國104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桃園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之查核及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市議會。
	9.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1)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2)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預計提供民意機關服務 4 件及監察院服務 4 件。
	10.辦理審計資訊發布作業：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	預計辦理審計資訊發布 6 則。
	11.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預計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60 件。

(三)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105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	**1**	
財產收入	1	1	
歲出部分：	**44,679**	**43,919**	**760**
一般行政	43,024	42,899	125
審計業務	940	9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6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635
第一預備金	80	80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民國102年度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82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736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24 單位。 (4)審核決算 59 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9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縣稅徵收機關、縣庫出納、縣有財產歲入類及管理類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業務及稅課收入、縣有非公用財產、縣政府債款及公庫出納業務。 (4)審核民國102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稽徵機關歲入決算及縣政府債款目錄、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62件。 (2)審核會計月報 327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22 單位。 (4)審核決算 28 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縣營事業2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縣營事業單位之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 (3)派員就地抽查各縣營事業財務收支。 (4)審核縣營事業民國102年度營事業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4件。 (2)審核會計月報26件。 (3)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 (4)審核決算2單位。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4.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及營業基金所編送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鄉鎮市公所及營業基金業務。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2件。 (2)審核會計月報176件。 (3)抽查財務收支14單位。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3件。 (2)個案稽察5件。 (3)工程品質稽察4件。 (4)配合稽察8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35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7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230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4件。
	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於縣政府提出年度總決算後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報告函送桃園縣議會。	民國102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縣議會。
	8.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隨時蒐集新增或新訂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相關資料，汰舊更新建檔，以供辦理各項審計業務之參考。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充實審計資料47件。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9.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1件，處分人員4人。
	10.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102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2,798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102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及經費結餘款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603萬餘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904萬餘元。
	11.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5項。 (2)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桃園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12項。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小計		收付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	-	-	-	-	-	**11**	-	**11**	**11**
財產收入					-	-	11		11	11
歲出部分：	**36,486**	-	-	-	-	**36,486**	**36,478**	-	**36,478**	**8**
一般行政	35,546				-	35,546	35,538		35,538	8
審計業務	940				-	940	940		940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年度已過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3年度單位決算。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35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485件。 (3)抽查財務收支17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尚無完成工作量。 (5)審核決算72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5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10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稽徵機關歲入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45件。 (2)審核會計月報178件。 (3)抽查財務收支14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尚無完成工作量。 (5)審核決算28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3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市營事業3單位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3年度營事業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件。 (2)審核會計月報19件。 (3)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尚無完成工作量。 (5)審核決算3單位。
	4.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 (1)查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已過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2)審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財務收支工作計畫。	(2)審核會計月報 8 件。 (3)抽查財務收支尚無完成工作量。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件。 (2)個案稽察5件。 (3)工程品質稽察3件。 (4)配合稽察8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79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22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268件。
	6.覆核審計案件：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4 件。
	7.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 件。
	8.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審核： (1)查核民國104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桃園市議會。 (2)審核民國103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桃園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民國 103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市議會。
	9.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1)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2)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提供監察院服務 1 件。
	10.辦理審計資訊發布作業：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	辦理審計資訊發布 1 則。
	11.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35 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104年度已過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1)	截至7月底實收實付數(2)	暫付數(3)	合計(4)=(2)+(3)	分配數餘額(5)=(1)-(4)	執行率%(6)=(4)/(1)*100
歲入部分：	**1**	-	-	-	-	-	-
財產收入	1				-	-	-
歲出部分：	**40,148**	**28,196**	**26,303**	-	**26,303**	**1,893**	**93.29**
一般行政	39,128	27,766	25,966		25,966	1,800	93.52
審計業務	940	430	337		337	93	78.38
第一預備金	80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	1	11	0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1	11	0	
				0707630000					
	7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1	11	0	
				070763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44,679	40,148	4,531	
				0007630000				
	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4,679	40,148	4,531	
				3707630000				
				監察支出	44,679	40,148	4,531	
				3707630100				
		1		一般行政	43,024	39,128	3,896	1.本年度預算數43,024千元，包括人事費41,487千元，業務費1,376千元，設備及投資125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1,4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3,83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耗材用品相關經費等50千元。 (3)新增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設備汰換經費等10千元。
				3707631000				
		2		審計業務	940	940	0	1.本年度預算數94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940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70763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	635	
				370763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	635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3707639800				
		4		第一預備金	80	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7630000		
	7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070763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024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1,487	人事室	本處職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41,4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6,367		
0121 其他給與	504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66		
0151 保險	2,55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12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10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337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19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0千元。 5.事務設備等租金5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19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52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48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66千元。 10.辦公廳舍保全、消防安全檢查申報及雜支等費用133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42千元。 12.電梯、電力、消防及停車設備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27千元。 13.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50千元。 14.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人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36千元。
0200 業務費	1,37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337		
0203 通訊費	119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52		
0271 物品	2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25	總務科	電腦設備汰換等經費1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3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940

計畫內容：
掌理桃園市地方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核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4.完成104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0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940	業務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29千元。
0200 業務費	940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1千元。
0202 水電費	29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140千元。
0203 通訊費	21		4.審核報告、查核報告印刷等費用200千元。
0271 物品	140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5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55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老舊汽車更新，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635	總務科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主計室	
0900 預備金	80		
0901 第一預備金	8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30100 一般行政	3707631000 審計業務	3707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3,024	940	635	80		44,679
0100 人事費	41,487	-	-	-		41,4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10	-	-	-		26,4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	-	-		1,143
0111 獎金	6,367	-	-	-		6,367
0121 其他給與	504	-	-	-		504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8	-	-	-		1,2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66	-	-	-		3,266
0151 保險	2,559	-	-	-		2,559
0200 業務費	1,376	940	-	-		2,31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	-	-		10
0202 水電費	337	29	-	-		366
0203 通訊費	119	21	-	-		1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	-	-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	-	-		5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	-	-		19
0231 保險費	52	-	-	-		52
0271 物品	248	140	-	-		388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	200	-	-		3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	-	-	-		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	-	-		127
0291 國內旅費	50	550	-	-		600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	-	635	-		76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635	-		6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	-	-		125
0400 獎補助費	36	-	-	-		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0900 預備金	-	-	-	80		8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80		80

審計部桃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41,487	2,316	36	-
	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1,487	2,316	36	-
				監察支出	41,487	2,316	36	-
		1		一般行政	41,487	1,376	36	-
		2		審計業務	-	94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43,919	-	760	-	-	760	44,679
80	43,919	-	760	-	-	760	44,679
80	43,919	-	760	-	-	760	44,679
-	42,899	-	125	-	-	125	43,024
-	940	-	-	-	-	-	940
-	-	-	635	-	-	635	635
-	-	-	635	-	-	635	635
80	80	-	-	-	-	-	80

審計部桃園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	-	-
				0007630000			
	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	-	-
				3707630000			
				監察支出	-	-	-
				3707630100			
		1		一般行政	-	-	-
				370763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70763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35	125	-	-	-	760
-	635	125	-	-	-	760
-	635	125	-	-	-	760
-	-	125	-	-	-	125
-	635	-	-	-	-	635
-	635	-	-	-	-	63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六、獎金	6,367	
七、其他給與	504	
八、加班值班費	1,238	超時加班費18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66	
十一、保險	2,5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1,487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0	30	-	-	-	-	-	-	2	2	1	1	-	-
	5			0007630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30	30	-	-	-	-	-	-	2	2	1	1	-	-
		1		3707630100 一般行政	30	30	-	-	-	-	-	-	2	2	1	1	-	-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3	33	40,249	37,118	3,131	
-	-	-	-	-	-	33	33	40,249	37,118	3,131	
-	-	-	-	-	-	33	33	40,249	37,118	3,131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1,560	25.70	40	9	53	F4-4991。預計105年3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84	25.70	2	2	1	503-DJC。
	合計				1,644		42	11	5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3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審計部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2,329.74	43,53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329.74	43,539	-		-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29.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9.74	-	-	-

審計部桃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70763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審計部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3,883	-	-	36	43,919
01 一般公共事務	43,883	-	-	36	43,919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60	-	-	-	-	760	44,679
760	-	-	-	-	760	44,679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一)</td><td>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td><td>本處 104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收入。</td></tr>
<tr><td>(二)</td><td>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td><td>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td></tr>
</table>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	遵照辦理。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本處 104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六)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本處 104 年度未設置財團法人。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	遵照辦理。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遵照辦理。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 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333 萬 6,000 元，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2 年總預算之整體評估報告，其中對於國營事業新興資本支出與新增計畫常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彈性規定先行辦理，惟相關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事後亦未見審計部加強審核控管並提出審核意見讓行政機關據以改善，為避免浮濫行事，爰凍結「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就此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3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鑑於審計部對於未能遵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而超編人員，形同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審計訓練付之闕如。爰針對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28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4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6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審計」預算 3,098 萬 1,000 元，惟各項工作計畫內容未予詳敘，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 104 年度詳細工作計畫及 103 年度之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5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	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縣市地方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 982 萬 4,000 元，惟未詳列各機關單位之預算費用，恐有跨計畫流用之嫌，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第 3 目「縣市地方政府審計」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各機關單位近 5 年之預算員額明細、各項費用彙計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五)	審計部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建置經費 15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審計部提出「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完整計畫及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9 號函復准予動支。
(六)	審計部 104 年度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33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七)	審計部對政府每年公款補助團體私人高達 500 億元以上，惟憑證送審案件查核比率逐年降低，已從 2011 年的 25.81%、2012 年的 20.04%，降為 2013 年的 13.07%，免附憑證比率高達八成以上，恐為風險管理原則，容易造成貪污舞弊漏洞，應予合理提高。	審計部為加強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將就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整體成效加強審核，並適切提高補（捐）助案件之查核比率，具體作法如：(1) 持續督促各機關提高自行查核比率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送審計機關；(2) 持續依據重要性原則及風險導向審計，適機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或於財務收支抽查時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提升對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覆蓋率。
(八)	販售冒牌台灣米的「泉順」於 102 年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廢止糧商登記，但事後業者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於 103 年成功恢復糧商資格；緊接著販售黑心油的大統也向衛生福利部訴願，最後免繳彰化縣衛生局開罰的億元罰鍰。換言之，食品安全的問題幾乎都是在焦點事件被曝光後，政府才會在輿論壓力下展開行動，以滿足人民的要求，凸顯政府執法不彰，爰要求審計部應於 2 週內加強查核地方單位，相關於食安預算之執行，並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有效、快速的補償措施，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利得，以及達到重罰遏阻效力。	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於民國 102 年度調查地方政府辦理農產品藥物及食品衛生檢驗情形彙整結果，核有部分地方衛生機關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不合格案件，未即時通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等情事，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進而確實保障民眾食之安全。為追蹤瞭解市縣政府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之改善辦理情形，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專案調查，據彙整結果，市縣政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編列食品衛生安全業務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974 萬餘元、2 億 973 萬餘元、2 億 6,496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9,820 萬餘元、1 億 9,834 萬餘元、2 億 4,500 萬餘元；實際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人力(含編制外人力)分別為 560 人、576 人、631 人，食品衛生查驗經費及實際辦理人力已逐年增加。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稽查家數分別為 12 萬餘家、13 萬餘家、12 萬餘家;辦理食品衛生查驗案件分別為 70 萬餘件、66 萬餘件、52 萬餘件。有關市縣政府食品衛生安全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市縣政府編列食品衛生安全業務經費及人力配置未臻適足，暨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未盡周妥等共同性缺失，除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市縣政府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外，另經審計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送請衛生福利部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及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參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考。並於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省市地方政府項下揭露。
(九)	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原列 3,098 萬 1,000 元，鑑於第二預備金幾已成為年度必要支出，惟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雖對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提出審核意見，卻對大多數機關動支內容缺乏實質檢討，如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未有效發揮資產使用效益等，未盡周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對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全面予以深入檢討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4 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	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原列 982 萬 4,000 元，公益彩券累計盈餘至 2013 年底止計 2,928 億餘元，其中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者計 1,472 億餘元。鑑於部分地方政府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周妥，如 1.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未能充分發揮基金功能；2.盈餘分配款項之運用有欠周妥；3.待運用數逐年增加，減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效益；4.款項支用未符社會福利支出用途；5.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公務預算應編列或法定應辦之社會福利項目；6.待運用數供縣（市）庫調度使用等缺失。審計部應監督地方政府濫用公益彩券盈餘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8 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一)	鑑於審計部每年度均會對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審核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惟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之比率甚高，近 4 年度（98 至 101 年度）比率幾乎高達 44%以上，顯然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建議審計部應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審計部歷年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均辦理追蹤覆核，針對追蹤查核結果，如仍待繼續改善者，均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如機關答復不當或未為負責之答復，則依審計法規定陳報監察院。嗣後審計部仍當賡續注意列管審核，善盡審計職責。
(十二)	依據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近 3 年（2011 至 2013 年）貪瀆起訴公務員人數逐年增加，從 2011 年 509 人遞增至 2013 年 687 人，甚至在 2014 年 1 至 8 月公務員貪瀆起訴人次就高達 647 人，顯見貪瀆情形嚴重。惟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數從 100 年度之 57 件減少至 102 年度之 34 件，顯示查核仍有加強之必要。建議審計部應落實監督審核作業，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1. 審計部民國 103 年度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民國 103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7 人次。 2. 審計部近年致力促請行政院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該院已陸續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並積極推動，允有助降低經費不當支出等情事發生；審計部並當賡續加強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